

海外研修（访学）经历

根据《吉林大学关于办理长期公派出国（境）留学手续的暂行规定》（校发[2001]49 号）和《吉林大学青年教师海外学术研修实施办法》（校人字[2010]114 号），经学校审批同意派出的已经审核通过，尚未通过的请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办理。

1.经学校审批同意，目前仍在外研修（访学）的人员，待其回国办理回校报到手续后根据实际在外时间通过。

2.来校工作前具有海外研修（访学）经历的，请在提交信息更改申请后，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在港澳地区学习证明》《学历学位认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所在中层单位审核无误后，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交培养培训科。

学习经历

1.学习经历信息仅限学历学位教育经历。

2.因每条学习经历信息的增加、变更申请均需与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档案逐一核对，无误后方能通过，故暂不予开放。待二期审核结束后，需要办理学习经历增加、变更的，请携带密封好的学籍档案、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信网学历验证等材料到培养培训科办理归档手续后再网上提交申请。人事代理人员待正式入编后再进行学习经历信息申请。